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瑞華能源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與柳林聯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彼等的合營公司華潤聯盛的註冊資本將有所增加。瑞華能源持有華潤聯盛的58%股權，而柳林聯盛持有餘下42%股權。華潤聯盛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約11.36億港元)，其中人民幣5.8億元(約6.59億港元)由瑞華能源注入而餘下人民幣4.2億元(約港幣4.77億元)由柳林聯盛注入。根據增資協議條款，瑞華能源及柳林聯盛各自同意進一步向華潤聯盛注入人民幣16.24億元(約18.45億港元)及人民幣11.76億元(約13.36億港元)。因此，華潤聯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約11.36億港元)增至人民幣38億元(約43.18億港元)。由於華潤聯盛註冊資本增加的供款將由瑞華能源與柳林聯盛按比例作出，因此彼等於華潤聯盛的股權比例保持不變。

由於柳林聯盛持有華潤聯盛的42%權益(華潤聯盛本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柳林聯盛為關連人士。由於柳林聯盛僅於華潤聯盛持有股權，因此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以上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的任何其他準則，柳林聯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華潤聯盛層面除外)概無關連人士(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華潤聯盛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華潤聯盛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瑞華能源向華潤聯盛增資的供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增資協議條款，本公司關連人士柳林聯盛將根據其於華潤聯盛的股權按比率擁有華潤聯盛的股權權益，因此，由柳林聯盛增資的供款乃構成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a)條豁免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雖有前文所述，但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瑞華能源的增資供款連同向華潤聯盛初步註冊資本的供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所界定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刊發公佈。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瑞華能源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與柳林聯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彼等的合營公司華潤聯盛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億元(約11.36億港元)增至人民幣38億元(約43.18港元)。

增資協議

訂約各方

- (a) 瑞華能源；
- (b) 柳林聯盛；及
- (c) 華潤聯盛。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增資

根據瑞華能源與柳林聯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華潤聯盛股東協議條款，成立華潤聯盛作為瑞華能源及柳林聯盛的合營公司。瑞華能源持有華潤聯盛的58%股權，而柳林聯盛持有餘下42%股權。華潤聯盛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約11.36港元），其中人民幣5.8億元（約6.59億港元）由瑞華能源注入，餘下人民幣4.2億元（約4.77億港元）由柳林聯盛注入。

根據增資協議條款，瑞華能源及柳林聯盛各自同意進一步向華潤聯盛注入人民幣16.24億元（約18.45億港元）及人民幣11.76億元（約13.36億港元）。因此，華潤聯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約11.36億港元）增至人民幣38億元（約43.18億港元）。由於華潤聯盛註冊資本增加的供款將由瑞華能源與柳林聯盛按比例作出，因此彼等於華潤聯盛的股權比例保持不變。

增資協議完成前後，瑞華能源及柳林聯盛的股權架構以及向華潤聯盛的注資金額載列如下：

股東	增資協議 前注資	增資協議 前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 額外注資	增資協議 完成後注資	增資協議 完成後股權
瑞華能源	人民幣5.8億元 (約6.59億港元)	58%	人民幣16.24億元 (約18.45億港元)	人民幣22.04億元 (約25.05億港元)	58%
柳林聯盛	人民幣4.2億元 (約4.77億港元)	42%	人民幣11.76億 (約13.36億港元)	人民幣15.96億元 (約18.14億港元)	42%
總計	人民幣10億元 (約11.36億港元)	100%	人民幣28億元 (約31.82億港元)	人民幣38億元 (約43.18億港元)	100%

代價

瑞華能源向華潤聯盛註冊資本增資的進一步供款將於達成增資協議全部條件(或倘適用，豁免條件)後三個工作日內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以現金形式注入華潤聯盛指定的銀行賬戶內，但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惟除卻下文所述的寬限期。

華潤聯盛的增資金額乃以華潤聯盛收購山西數家目標煤礦公司的預期資金需求為依據。

寬限期及終止

倘如上文所述瑞華能源或柳林聯盛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根據增資協議向華潤聯盛的註冊資本注入彼等注資的全數金額，則違約方將獲容許一段寬限期，可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止(「寬限期」)支付彼等注資的金額，惟該違約方須負責按中國人民銀行就該段期間(由非違約方根據增資協議全數支付其注資金額至違約方全數履行其責任止的日期)按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資本費用。

倘違約方未能於寬限期結束前全數支付其注資金額(「違約金額」)，則違約方將違反增資協議。非違約方有權於就行使有關權利，向華潤聯盛及違約方發出通知，由發出通知之日起計20個工作天內，代違約方向華潤聯盛支付違約金額。違約方及非違約方於華潤聯盛股權的比例以及雙方於華潤聯盛董事會的董事會代表，將根據雙方向華潤聯盛作出的實際注資作出調整。

除非另有協定，倘違約方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起計三十日結束前全數支付注資金額，則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增資協議。

條件

完成增資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除另有豁免的條件除外)：

1. 瑞華能源、柳林聯盛及華潤聯盛已獲第三方有關執行及履行增資協議必須的所有授權及批准，並屬有效。並已辦妥第三方所規定的所有通知及存檔。
2. 增資協議已經正式簽署及呈送，屬合法有效，對訂約各方均具強制性約束力。瑞華能源及柳林聯盛已接獲增資協議所規定的向彼等送交的文件(無論正本、經鑑定文本或副本)；
3. 除於簽署增資協議日期之前發生任何導致中國或其他國家的整體經濟出現不利變動的事件，及瑞華能源與柳林聯盛知悉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了解該等事件或情況的合理可預見結果)外，概不存在任何事件或情況共同或個別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以下項目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a. 華潤聯盛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經營、執照、許可證及財務狀況；
 - b. 增資協議的可執行性；或
 - c. 任何訂約各方(瑞華能源及柳林聯盛除外)履行其於增資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
4. 瑞華能源、柳林聯盛及華潤聯盛並未、且合理預期將不會破產；
5. 瑞華能源及柳林聯盛對華潤聯盛章程細則的修訂及對華潤聯盛股東協議的修訂已獲正式簽立；及
6. 已就由瑞華能源及柳林聯盛增資、委任及辭任董事(倘屬必要)、華潤聯盛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增資協議及與增資協議有關的其他協議或合約取得華潤聯盛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增資協議訂立日期後三個月內(或增資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瑞華能源或柳林聯盛有權向華潤聯盛發出通知終止增資協議。

向華潤聯盛進一步注資的財務影響

瑞華能源進一步注資以增加華潤聯盛的註冊資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瑞華能源進一步注資以增加華潤聯盛註冊資本所需的資金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向華潤聯盛進一步注資的理由及益處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達成。董事相信，增加華潤聯盛的註冊資本將向華潤聯盛提供資本金並使華潤聯盛可獲取貸款融資，以提供資金收購山西的若干目標煤礦公司。

董事相信，瑞華能源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向華潤聯盛進一步注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瑞華能源為深圳南國持有74.14%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南國為華潤電力工程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電力工程服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柳林聯盛持有華潤聯盛的42%權益(華潤聯盛本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柳林聯盛為關連人士。由於柳林聯盛僅於華潤聯盛持有股權，因此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以上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的任何其他準則，柳林聯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華潤聯盛層面除外)概無關連人士(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華潤聯盛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華潤聯盛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瑞華能源向華潤聯盛增資的供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增資協議條款，本公司關連人士柳林聯盛將根據其於華潤聯盛的股權按比率擁有華潤聯盛的股權權益，因此，由柳林聯盛增資的供款乃構成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a)條豁免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雖有前文所述，但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瑞華能源的增資供款連同向華潤聯盛初步註冊資本的供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所界定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刊發公佈。

有關訂約各方的進一步資料

瑞華能源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能源企業，以及向該等企業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

柳林聯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能源企業(包括煤炭及鐵礦石)及房地產企業。

華潤聯盛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能源企業，以及向該等企業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

G.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瑞華能源、柳林聯盛及華潤聯盛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就增加華潤聯盛的註冊資本而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
「增資」	指	由瑞華能源與柳林聯盛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將華潤聯盛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8億元；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華潤聯盛」	指	山西華潤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電力工程服務」	指	華潤電力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柳林聯盛」	指	柳林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華能源」	指	深圳瑞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南國」	指	深圳南國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日及中國的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是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王帥廷先生、唐成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陳曉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先生、吳敬儒先生、陳積民先生及馬照祥先生。